

2024年度贡山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发展改革和 经济贸易信息 化局	州生态环境局贡 山分局、交通运 输局	汽车市场监 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 业	2024年10 月底前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 实施	
2	发展改革和 经济贸易信息 化局	市场监管局	无线电发射 设备销售备 案情况抽查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 发射设备的检查	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单位和个人	2024年10 月底前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 实施	
3	发展改革和 经济贸易信息 化局	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 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	2024年1 月—11月	10%以上	实地检查	县级组织 实施	
4	发展改革和 经济贸易信息 化局	市场监管局	汽车（新 车）销售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 经营主体	2024年1 月—11月	5%以上	实地检查	县级组织 实施	
5	发展改革和 经济贸易信息 化局	市场监管局、公 安局	二手车交易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 场和二手车经 营主体	2024年1 月—11月	5%以上 （不少于 1户）	实地检查	县级组织 实施	
6	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民用爆破作 业 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品储存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执行情况 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 的检查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2024年3 月—11月	2	实地检查	县级组织 实施	

2024年度贡山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	公安局	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抽查	对被许可使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的购买、使用、存储情况及相关台账进行监督检查	使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2024年3月—11月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8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贡山县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4年8—9月	四县（市）按20%比例抽查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9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管局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校服	中小学校	2024年3—11月	2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10	人社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安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2户	实地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11	人社局	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1户	实地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12	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1月—10月	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2024年度贡山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3	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生态环境局贡山分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1月-10月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县级组织实施	
14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经营单位	2024年3月—11月	50%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15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2024年3月—11月	3%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16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2024年3月—11月	3%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17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2024年3月—11月	3%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18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企业	2024年3月—10月	3%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19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2024年3月—11月	3%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2024年度贡山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0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畜禽、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2024年3月—11月	100%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21	文化和旅游局	卫生健康局、公安局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2024年4月-11月	1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组织实施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22	文化和旅游局	国家税务总局贡山县税务局	旅行社行业监管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2024年4月—11月	1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组织实施	

2024年度贡山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3	市场监管局	教育体育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重点检查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期限内经营；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组织，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是否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是否履职到位；采购食品及原料是否合格，大米、食用油、鲜肉和肉制品、面粉、营养改善计划供餐食品、豆制品等重点食品票证索取、台帐记录是否齐全；食品加工是否违禁超限、非法添加，是否使用亚硝酸盐和有毒有害及高风险食品原料；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合格证，以及晨检制度落实情况；流程布局是否合理，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正常运转；是否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保管、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是否推行了“明厨亮灶”。	全县学校食堂	3月1日-10月30日	≥5%	实地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24	林草局	市场监管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4年4月1日-10月30日	13%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2024年度贡山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5	统计局	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贡山县税务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4年4月-11月	3户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26	国家税务总局贡山县税务局	市场监管局	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税务检查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2024年11月30日前	300%	试点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县级组织实施	
27	消防救援大队	公安局、卫生健康局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贡山县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宾馆、旅店	1-11月	5%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28	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	3—11月	2户	实地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2024年度贡山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9	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工贸企业	3—11月	2户	实地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30	消防救援大队	市场监管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贡山县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1-11月	3%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31	气象局	应急管理局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场所和雷电易发区的矿区）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024年5月30日前	共12户，100%覆盖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32	气象局	文化和旅游局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雷电易发区旅游景点）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024年5月30日前	共4户，100%覆盖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实施	